

R-4-6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标普信评对评级结果发布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在评级报告发送给受评企业并获得确认无误后，我们会根据有关的监管要求尽快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第三条 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评级结果披露要求

第五条 标普信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需当加盖公章。

第六条 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评级报告应当在概述部分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不适用的除外）。

第八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以及就是否对原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做出说明，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第九条 在公开评级结果之前，除监管要求以外，所有员工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有关的评级结果和内容。

第十条 在最终发布之前，最终版本的报告必须获得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或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确认才可以发布。

第十一条 决定终止已公布的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后，应当披露终止原因，在可以获取足够信息的情况下也可能同时披露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评级结果公布

第十二条 我们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和公司网站、对外发布。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渠道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时间（如适用）。

- 第十三条** 若法律法规没有特定要求，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
- 第十四条** 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 第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当监管要求及时将评级结果和报告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